附件2

# 连江口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

#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承担单位： （公章）

实施地址：

负 责 人：

手 机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1. 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统一社会代码 |  | 工商登记时间（年 月 日） |  |
| 企业人数 |  | 种植面积（亩）或养殖规模（头、羽） |  |
| 年产总量（吨） |  | 年产总值（万元） |  |
| 年加工量（吨） |  | 年纯利润（万元） |  |
| 加工成品类别（初加工或精深加工） |  | 产品商标名称 |  |
|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（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食品认定等） |  | 是否进入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 |  |
|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|  | 常年雇工人数 |  |

注：各项指标均填报2024年度数据。

1. 承担单位基本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单位简介2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3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.2024年财务报表或资产负债表  |

1.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

|  |
| --- |
|  |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主要建设内容 |
| （二）实施进度 |
| （三）绩效目标 |

五、资金使用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案 | 资金来源 | 金 额（万元） | 备注　 |
| 一、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 |  | 　 |
| 二、自筹资金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　 |
| 项目资金概算 |
| 序号 | 建设内容 | 规模（数量） | 单价 | 设备型号 | 投资（万元） | 资金用途说明 |
| 小计 | 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| 自筹资金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
六、组织保障、管理制度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组织保障 |
| （二）管理制度 |

1. 其他说明或附件清单

|  |
| --- |
| 1.经营主体提供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、诚信、运行正常的相关佐证材料2.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复印件；3. 经营主体与其他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等合同、协议附件等 4. 产品注册商标、名特优产品证书5. 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产品等“两品一标”证书6. 其他获奖等佐证材料7. 其他反映经营主体良好风貌的图文资料 |

# 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：

1.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骗取、贪污、挪用或严重损失浪费等不良记录；

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；

3.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（审计）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
4.在连江口镇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项目统一验收的前十天，本单位能完成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。因项目无法实施或验收不通过的，同意由镇政府取消本单位奖补资格。

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且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的专项资金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社会法人失信记录，并退还相关补贴资金。

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声明 | 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镇规划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镇环保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镇执法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镇农技中心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其他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镇人民政府意见：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